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2〕5号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2月12日12时启动眉山市重污染天气黄色 预警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重污染天气环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2月12~13日，眉山市气温逐渐升高，大气稳定度升高，本地污染物将逐渐累积，污染风险增大。空气质量为良或轻度污染。2月14~15日，气温持续升高，受元宵节烟花爆竹燃放影响，可能出现短时高位轻度污染。按照《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元宵节期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的函》（川污防攻坚办〔2022〕13号）要求，为有效防范污染累积造成重污染天气，我市决定于2022年2月12日中午12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执行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相关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2020年修订）〉

的通知》(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1〕2号)要求,执行好错峰、轮停(黄色预警轮停黄砖2和轮停黄其他5)和“一厂一策”等应急减排措施。

请各相关单位提前安排,早做部署,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将自2021年2月12日起,对各地各相关部门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2年2月11日

